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112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民國法規集刊（第十七集）（二）

大家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112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民國法規彙刊（第十七集）（二）



大象出版社

民國法規集刊(第十七集)(二)

第二十八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主管行政官署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該行政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調解不成立之自由

三 請求之目的

第三十條 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

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二日內作成仲裁書送達於雙方當事人并送主管行政官署備案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

會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爲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 在調解及仲裁期內僱主不得停業或開除工人工人不得罷工

第三十四條 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爲

一 封閉商店或工廠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或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 強迫他人罷工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五條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時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不服制止者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其行爲已犯刑法者仍依

刑法處斷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

二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欸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為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三十七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爲虛僞之陳述時依刑法僞證之規定處罰

一 於第二十三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僞之說明者

二 於第二十四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復或爲虛僞之陳述者

第三十八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為得由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院審理該管法院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目 教育

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用表式樣 (十九年四月教育部公布)

私立 呈請核准設立用表之(一)

學校名稱	
學校種類	
經費來源	
備 考	

說明	一 各表私立二字之下應填學
	二 校名稱 經費來源一欄應詳細填報

私立呈請核准設立用表之(二)

經常費預算表					
歲入	經常	資產或基金之收入			
		學費收入			
		其他收入			
		合計			
	臨時				
合計					
歲出	經常	俸給費	職員俸給	給食費	
			教員役工		
			校役		
		辦公費			
		設備費	圖書儀器標本具費		
	特別費				
	合計				
臨時					
合計					
備考					

(呈報開辦及呈請立案第二表適用此表)

說明	除依照本表填報外如有詳細預算並應附呈備查
----	----------------------

私立 呈請核准設立用表之(三)

開辦費預算表

建 築 費	購地	
	建築校舍	
	建築學生宿舍	
	建築圖書室	
	建築實驗室	
費	其他	
設 備 費	購置中國圖書	
	購置外國圖書	
	購置儀器標本	
	購置校具	
	其他	
備	考	

民國法規集刊 第十七卷

(呈報開辦第三表適用此表)

二八八

說	明	除依照本表填報外如有詳細預算并應附呈備查
---	---	----------------------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 (一)

第三類
行政

學 校 概 況 表	
學校所在地	
經費來源	
組織及編制	
備 考	

二八九

說 明	一 各表私立二字之下應填學校名稱 二 經費來源一欄應詳細填報 三 組織及編制除在此欄摘要填報外 並應將該項章程附呈備查
-----	--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四）

課程表（學院(科)系）

學 年	支	課 目			
		必修或選修	配		
第一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數		
		每週實驗時數	分		
		課程內容			
第二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數		
		每週實驗時數	分		
		課程內容			
第三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數		
		每週實驗時數	分		
		課程內容			
第四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數		
		每週實驗時數	分		
		課程內容			
第五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數		
		每週實驗時數	分		
		課程內容			

民國法規集刊 第十七集

（呈請立案第三表適用此表）

二九〇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五)

第三類
行政

教科書目錄表	
某學院某系用	
第幾學年用	
某課目用	
書名	
著作者	
冊數	

二九一

某學院某系用	
第幾學年用	
某課目用	
書名	
著作者	
冊數	

(呈請立案第四表適用此表)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六)

參考書目錄表

某學院某系用

第幾學年用

某課目用

書名

著作者

冊數

民國法規集刊 第十七號

某學院某系用

第幾學年用

某課目用

書名

著作者

冊數

(呈請立案第五表適用此表)

二九二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七)

圖書館圖書分類統計表

類別							
中國文	冊數						
	價值						
外國文	冊數						
	價值						
備考							

(呈請立案第六表適用此表)

說

明

如有圖書館全部圖書目錄送呈
此表填報與否聽其自便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八)

儀 器 目 錄 表					
品 名					
數 量					
製 造 者					
價 值					

品 名					
數 量					
製 造 者					
價 值					

民國法規集刊第十七集

(呈請立案第七表適用此表)

二九四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九)

第三類
行政

標 本 目 錄 表				
品 名				
實 物 或 掛 圖				
數 量				
製 造 者				
價 值				

品 名				
實 物 或 掛 圖				
數 量				
製 造 者				
價 值				

(呈請立案第八表適用此表)

二九五